

【发布单位】漳州市
【发布文号】漳政综（2008）93号
【发布日期】2008-05-30
【生效日期】2008-05-3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漳州市2008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漳政综（2008）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漳州、常山、蓝田、古雷开发区：

《漳州市2008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实施。实施中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径向市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漳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漳州市2008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2008年我市推进依法行政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市第九次党代会、市委九届五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依港立市、工业强市、开放治市、科教兴市”发展战略，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为主线，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问责制为抓手，继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一）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1、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完成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任务，科学划分主体功能区域，研究制定配套政策，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促进又好又快发展的空间开发新格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继续加强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和监测、预测工作，强化对“两个先行区”建设情况的动态跟踪，健全经济形势分析制度，完善监测指标体系，更加注重质量、结构和效益分析，增强月度、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报告的预见性、针对性、科学性。（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制定《2008年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意见》，坚持标本兼治。围绕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以及影响国民经济健康运行的重大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各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公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市经贸委、工商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继续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根据省政府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修改情况，适时修订

我市企业投资核准目录；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的实施，全面推进企业投资网上备案。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试行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公示和后评估制度，建立完善严格有效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和服务，通过规划和政策指导、信息发布以及规范市场准入，引导社会资本更多地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制造业和服务业，优化投资的产业结构和地区布局。（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继续完善公共服务职能。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继续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障待遇；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研究解决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问题。认真贯彻劳动合同法和就业促进法，落实就业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积极帮助零就业家庭解决就业困难，深入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工程（市劳动保障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所有县（市、区）对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城市低保家庭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市建设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加快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完善以就业为导向的高校专业结构调整机制。（市教育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认真贯彻突发事件应对法，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提高救灾应急处置能力（市民政局、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抓好隐患排查治理，降低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市安监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2、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

——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继续推动市属企业的战略性重组，加快我市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工作，出台修订《漳州市市属企业投资管理办法》、《漳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章程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所有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点单位模拟实施方案》，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模拟试编工作；继续按照《漳州市“十一五”市属国有资产布局和结构调整专项规划》，筹备成立投资评查委员会，明确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权限和备案工作，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并完善监管制度（市国资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推动事业单位改革，制定《漳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全面开展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试点工作；继续改进事业单位内部管理体制，全面清理和登记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市编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加快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研究出台《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政府加快推进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优化行业协会发展环境。制定《漳州市行业协会管理规定》以及《加快行业协会内部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推动行业协会培育发展、改革调整和规范完善（市经贸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3、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建设，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要求，结合《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和省政府的有关要求，继续清理、取消和调整我市的行政审批项目，并向社会公布（市审改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结合 2007 年下放审批权中发现的问题，做好整改和落实，完善下放审批权制度建设；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部署，做好新一轮下放行政审批权工作（市编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效能办等有关部门配合）。

——全面推进网上审批。年内，市直单位全部实现网上审批。基本建设完成市级统一的网上审批系统，基本实现市级相关部门的网上并联审批。各县（市、区）加快推进政府部门网上审批建设（市审改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4、加快推行电子政务。完善我市电子政务管理配套制度，建设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和业务应用以及安全体系。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政务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通过全市政务网，实现机关内部办公自动化、公文交换无纸化以及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协同办公，扩大政府系统网上办公的范围。继续做好新录用人员信息技术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5、进行机构整合，探索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降低行政成本。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省政府部署，加大机构整合力度，探索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减少职能交叉、重叠现象，提高行政效能（市编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6、深化政务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及《漳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保障条例的顺利实施；各级各部门也应制定本级本部门的信息公开目录。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全面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7、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及《漳州市加快培育信用市场需求工作意见》，加快推进政府、企业、中介机构和个人的信用体系建设，推动行业建立诚信自律机制；加强对监管对象的信贷、纳税、合同履约、产品质量、价格等方面信用的记录和奖惩，推进行政监管部门信用监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政府主管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依法实现联合监管；推进信用立法，大力培育信用市场需求，推动和规范信用服务行业的发展。认真做好国家信用服务体系联合建设示范工程试点工作，逐步实现跨市信用信息互查直通（市经贸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8、建立科学有效的行政问责机制。研究制定我市行政问责办法，明确行政问责的主体及权力权限，规范行政问责的客体及职责，规范行政问责的事由和情形，建立科学有效的行政问责程序，并把行政问责与行政法制监督、行政监察、审计监督结合起来（市监察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9、完善依法行政的财政保障机制。

——继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强化政府各部门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的责任，进一步推行国库集中统一支付改革，加大政府采购的执行和监管力度。完善财政资金追踪问效和反馈机制。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市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清理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进一步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坚决取消违法收费项目。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实现将政府非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实现收费收入与执收主体利益彻底脱钩，严禁以各种形式返还（市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完善和规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津补贴制度。制定《漳州市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方案》和《市直机关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方案》，规范全市公务员的津贴补贴。按照《漳州市参照公务员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继续做好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审核、审批工作（市人事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二）规范行政决策程序，进一步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机制。

1、继续总结完善行政决策听证、专家论证制度，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论证制度，促进依法决策的制度化（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2、建立决策信息和智力支持系统。探索建立决策数据库、模型库、方法库、知识库，为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3、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落实情况跟踪反馈制度。建立决策后评估机制，随时掌握决策的执行情

况，收集社会各方面的评价，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反映的问题，适时调整和完善决策事项（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4、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完善民主监督机制，提高参政议政实效（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进一步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

1、切实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审核程序，保证规范性文件质量。进一步推动“四级政府、三级备案”监督机制的有效实施（市政府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

1、总结推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经验；进一步理顺和整合相关部门执法职能，提高执法效能（市政府法制办、编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2、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继续做好对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理清各部门、特别是以岗位为单位的执法职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体系，完善科学、透明、有效的社会评议和内部考核的指标体系，坚持日常评议考核与年度评议考核相结合，组织开展社会公众的外部评议和行政执法部门内部考核，规范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执法工作（市政府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3、总结和推广行政自由裁量权试点工作经验，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制定全市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在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细化和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工作，明确行政裁量权行使的具体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市政府法制办、效能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4、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市政府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5、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继续做好行政执法主体的清理、确认、公告工作，未经公告的不得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继续加强执法证件动态管理，对2007年通过执法考试的执法人员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布（市政府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五）加强社会管理，健全社会矛盾防范、化解机制。

1、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完善信访制度，切实解决信访反映的问题。贯彻国务院《信访条例》及《福建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试行）》，抓好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相关工作的落实。继续加强“网上信访”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基层信访工作，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加大排查调处力度，重点排查农村土地征用、城镇房屋拆迁、山林权权属、海域使用补偿、企业改制、矿山滩涂纠纷等容易引起群体性事件的问题（市信访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2、进一步拓展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的衔接领域，探索建立劳动、工商、土地、建设、卫生等专业调解委员会（市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3、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市综治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六）进一步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1、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实施的监督。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质询，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及时回复代表的建议和意见。定期向政协通报政府工作，认真办理政协委员会提案。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

政诉讼案件，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积极出庭应诉、答辩。推行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制度。（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2、加强行政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建立行政监察、审计等专门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配合机制，及时通报情况，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形成监督合力。完善行政监察、审计机关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市监察局、审计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3、强化政府系统内部层级监督，加大行政复议监督力度。按照“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努力做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推行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完善行政复议信息系统等基础工作，落实行政复议案件报表统计制度，跟踪了解各地、各部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总体情况。加强对全市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规范行政复议文书格式（市政府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4、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完善群众举报违法行为制度（市监察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5、继续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尤其要对行政许可法、劳动合同法等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市监察局、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6、完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情况考核奖惩制度，制定具体的考核措施和办法（市监察局、人事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七）全面推进基层依法行政。

1、进一步推进县（市、区）基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结合2007年基层政府依法行政情况调研发现的问题，待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出台后，制定具体推进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方案。总结开展基层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试点经验，并加以推广（市政府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2、继续加强基层法制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研究提出进一步整合相关力量，健全法制工作机构和充实队伍的方案（市编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八）进一步健全推进依法行政的领导机制和工作体系。

1、强化推进依法行政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2、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建立完善行政机关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市人事局、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3、充分发挥全省行政系统法制培训基地网络作用，大力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观念和 ability。定期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重点学习《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城乡规划法》及《节约能源法》（市人事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